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6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4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鄭雅玲（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卷第42、43、49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是因經濟困難，上網應徵工作，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取款車手，並非直接加入詐欺集團，其惡性較輕，本案是員警誘捕偵查，實際上沒有受害者，犯罪情節也屬輕微，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現在有正當工作，有4個子女需要扶養，其中3個是身心障礙，請審酌上情，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

㈠被告已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自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偵卷第180頁、原審卷第52至53頁、本院卷第42頁），且被告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考量被告坦認全部犯行，別無犯罪所得；兼衡被告犯罪動機；原審審理時所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核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顯係

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犯後坦承犯行、家庭生活經濟等情狀，原判決之量刑理由業已載敘及此，原審量處上開刑度，難認過重。

㈡綜上，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